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5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李文述先生、傅细明先生、陈榕女士、华裕能先生、陈晋强先生和何秀英先生九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守德先生、吴宝成先生和何秀英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其授权投票系统进行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光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欧歌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常务理事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分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联主席兼慈善总会会长,曾任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曾获中国百姓餐饮集团颁发的“众志成城奖”和“路跑奖”,2002年和2005年福建经济“年度杰出人物”称号,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突出贡献奖、全国劳动模范、第五届全国优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2007年度十大三农人物”、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多项荣誉。傅光明先生通过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888,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2%,是本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光明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芬芳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傅细明先生系兄弟关系,傅光明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傅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芬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学历,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福建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欧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日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圣农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欧歌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會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务理事,福建省青年商会第四届理事会执行会长,福建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长。曾任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曾获得2006年“南平市三八红旗手”称号,2009年度“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10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七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入选荣誉称号,2013年福建省劳模规范称号。傅芬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8,940股,通过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698,415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9,497,3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光明先生系父女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细明先生系叔侄关系,傅芬芳女士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傅芬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文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兽医师,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李文述先生自1988年进入福建省光泽县种鸡场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厂长、经理、品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具有20多年肉鸡饲养、家禽疫病防治、品质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李文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4,4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李文述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文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细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傅细明先生自1991年起至今长期从事采购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福和圣农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傅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2,8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傅细明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光明先生系兄弟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芬芳女士系叔侄关系。傅细明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傅细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榕,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陈榕女士曾任职于福建银信资产评估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001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欧歌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圣农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陈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63,92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陈榕女士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裕能,男,1973年出生,丹麦国籍,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6年加入KKR,现任合伙人一职,主管大中华地区(中国及台湾)业务。华裕能先生先后就职于Lazard Freres的合并收购组、Coopers & Lybrand的金融收购组,摩根士丹利和私募基金部门,华裕能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华裕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晋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陈守德先生已于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守德先生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培训(EDP)中心副主任。陈守德先生现担任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守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秀英,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何秀英先生已于2014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秀英先生研究荣获国家农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和三等奖1项,获农业部经贸研究二等奖3项,获首届和第二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优秀成果”,200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荣誉。1991年12月至2001年7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院长、院长等职务,曾任江苏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农业经济学领域),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馆长,中国农业大学农产品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何秀英先生持有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何秀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宝成,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吴宝成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宝成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动物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广西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现就职于福建农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吴宝成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宝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守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人代为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文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严高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不超过相应最高限额,否则视为无效,视为弃权。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将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7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4)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5)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6)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7)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8)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9)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10)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1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12)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1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14)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选举李文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7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8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9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 选举严高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1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2 选举严高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3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③在“委托价格”项目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分别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x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x3的乘积;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x2的乘积。  
④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以上两种方式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陈阿伟、廖俊侠、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兹经公司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意见(打√)
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4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栏不填写
9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栏不填写
10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栏不填写

特别提示:  
1.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视为委托人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视为委托人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视为委托人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